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鄂尔多斯市市本级基础类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场所的电子产品、弱电、机房及电子设备驻场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维保续保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国产化终端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化设备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硬件系统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